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第二十二條附表四 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本附表序號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一、將現行規定備註文字移列第二十二條。 二、其餘未修正。	
漁船種類		幹部配置員額		漁船種類		幹部配置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二、電信人員				備註：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一、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配置員額之規定：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	(一) 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三)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二、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